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278892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12日

商 标

晟大精工
S D J G

申请人 温州新晟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永阜路73号

代理机构 温州名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食品包装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缝纫机；雕刻机